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76)

**配售現有股份及
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新股份
及
復牌**

賣方於本公司擁有約 56.7%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賣方的代理)已向承配人配售目前由賣方持有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現有股份共 56,500,000 股，每股配售股份作價 2.20 港元。根據認購協議，賣方亦有條件地同意按配售事項之同一價格認購 56,500,000 股新股份。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6.5%，另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14.2%。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21,000,000 港元，本集團將之用於在中國福建省雲霄縣雲陵工業開發區內國道 324 線東側之土地上興建新生產設施，該土地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由本集團所收購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公佈。

賣方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由約 56.7% 減至約 40.1%，並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由約 40.1% 增至約 48.6%。

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半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此公佈發出。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半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

賣方：

本公司控股股東冠華國際有限公司，其80%及20%權益分別由董事池文富先生及鄒勵女士擁有。

配售代理：

博大證券有限公司及軟庫金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者。

將予配售之現有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已代表賣方配售現有股份56,5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5%，另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4.2%。

承配人：

承配人全部為獨立之機構投資者。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ii)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其他承配人。

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已取得的五名承配人如下：

承配人名稱	配售股份數目
西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DNB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18,000,000
ABN Amro Bank NV London Branch	10,000,000
Lapp Capital Pte Ltd- Lapp Opportunity Fund	5,000,000
盈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 2.20 港元。

配售價乃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較(i)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即本公佈發出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一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2.375 港元折讓約 7.4%；(ii)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止足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2.45 港元折讓約 10.2%；及(iii)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止足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2.38 港元折讓約 7.6%。

權利：

配售股份將會在不附帶任何第三者權利、抵押、衡平權及產權負擔之情況下出售。承配人可收取在配售事項完成時或完成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並無附帶條件。

完成：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

認購人：

賣方

將予認購之新股份數目：

賣方將予認購之股份數目為 56,500,000 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6.5%，另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14.2%。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 2.20 港元。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於繳足後將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及配發。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發行新股。

認購股份之權利：

認購股份於繳足及發行後在各方面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認購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得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a) 配售事項之完成；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起計 14 日）完成。倘認購事項於該日後完成，則將會構成關連交易及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會完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之規定。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本公司現有股權結構及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假設直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將不會再發行股本）：

	現有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緊隨配售事項 及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賣方 (註1)	193,696,970	56.7%	137,196,970	40.1%	193,696,970	48.6%
沈世捷 (作為董事) (註1)	16,000,000	4.7%	16,000,000	4.7%	16,000,000	4.0%
周性敦 (作為董事) (註1)	1,400,000	0.4%	1,400,000	0.4%	1,400,000	0.4%
吳文京 (作為董事) (註1)	3,440,000	1.0%	3,440,000	1.0%	3,440,000	0.9%
小計	214,536,970	62.8%	158,036,970	46.2%	214,536,970	53.9%
公眾人士 (包括配售 事項的承配人)	127,368,030	37.2%	183,868,030 (註2)	53.8%	183,868,030 (註2)	46.1%
合計	<u>341,905,000</u>	<u>100%</u>	<u>341,905,000</u>	<u>100%</u>	<u>398,405,000</u>	<u>100%</u>

註1：沈世捷、周性敦及吳文京均並非賣方之董事、股東、職員或僱員。

註2：此數字包括根據配售事項向承配人所配售的配售股份共56,500,000股，其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5%，另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4.2%。

本集團之業務

本集團目前以中國福建及江西省為基地，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適合多種農業耕種用途（包括茶園、蔬果和林業種植）的生物有機肥產品。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會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本公司將會支付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費用及開支。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將約為3,500,000港元（包括按成功配售之股份數目以2.5%計算之佣金），董事認為有關開支公平合理。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1,000,000港元。

本集團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在中國福建省雲霄縣雲陵工業開發區內國道324線東側之土地上興建新生產設施，該土地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由本集團所收購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公佈。新生產設施包括若干基建、建築物、機器及設備，總年產量為400,000噸有機肥。生產有機肥乃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並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設施將分兩期興建：第一期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竣工，年產量為200,000噸，而第二期預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竣工，年產量為200,000噸。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半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此公佈發出。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半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本公司」	指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承配人」	指	配售事項之配售股份之承配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2.20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56,5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博大證券有限公司及軟庫金匯證券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分別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i)第1類；及(ii)第1、4、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賣方與各配售代理分別就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的兩份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按每股認購股份 2.20 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 56,5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賣方」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冠華國際有限公司，其80%及20%權益分別由董事池文富先生及鄒勵女士擁有。

承董事會命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池文富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及周性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勵女士、黃美玉女士及吳文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毅民先生、張省本先生及鄺炳文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